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项目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项目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725.1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8.65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